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09-09152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接獲民眾檢舉影片，查認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1 日 23 時 33 分許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前，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。嗣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所有，原處分機關乃通知○○公司陳述意見，經○○公司於 109 年 8 月 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，該亂丟菸蒂之行為人為訴願人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以 109 年 8 月 19 日第 S094254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9 月 11 日廢字第 41-109-09152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查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記載「一、無任何證據（如照片），怎麼證明本人亂丟煙蒂？二、請撤銷該裁處書。」並檢附原處分原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

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

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項次 | 13 |
| 裁罰事實 |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|
| 違反條文 | 第 27 條各款 |
| 裁罰依據 | 第 50 條第 3 款 |
| 裁罰範圍 | 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 |
| 污染程度(A) | 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 |
| 污染特性(B) | 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起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..... |
| 危害程度(C) | C=1~2 |
|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) | 6,000 元 \geq (A×B×C×1,200 元) \geq 1,200 元 |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

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無任何證據（如照片），怎麼證明訴願人亂丟菸蒂？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檢舉錄影光碟、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及○○公司 109 年 8 月 4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無任何證據，怎麼證明其亂丟菸蒂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

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卷附檢舉錄影光碟已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站立於系爭車輛前方，並於吸菸後將菸蒂隨手丟棄於地面，隨即打開系爭車輛駕駛座車門後上車之連續畫面。足認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隨地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。又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：「……承辦人員經由民眾舉報之檢舉影片光碟並由光碟翻拍照片，並於 109 年 7 月 27 日發函……請其公司車車主○○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亂丟煙蒂實際行為人，本案於 109 年 8 月 19 日開立舉發通知書前車主已提供○○○為亂丟煙蒂實際行為人。承辦人員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掣單告發……。」復查原處分機關提供檢舉影片翻拍之照片予○○公司陳述意見，依卷附○○公司於 109 年 8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」影本載以：「……相對人（行為人） 姓名：○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HXXXXXX XXXX……駕駛營業外出未回，請准予移轉指定駕駛人（即行為人）… …。」該公司業已指認訴願人為行為人，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上開事證，查認訴願人係丟棄菸蒂之違規行為人，訴願人雖否認違規事實，惟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調查核認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1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 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（A × B × C × 1,200=1,200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